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方案 D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條規定，「在行使其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財務委員會在審理 FCR(2019-20)33 程序中，就是否認為有需要行使或引用第 19 條所述的傳召權，應即時交付財務委員會表決。

謝偉俊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敬啟者

關於：12月20日早上財委會後的意見、要求及方案建議

一．傳召議案是否需要與一項議程項目相關？

今早會議中，謝偉俊議員看似提出「傳召議案無須與議程項目相關」，暗示主席可以分開處理。謝偉俊議員是正確的，但他沒有清楚說明全部事實。

法例、《財委會會議程序》無指定傳召議案必須與議程項目相關，即既容許相關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亦容許不相關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

然而，即使主席容許不相關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許智峰議員的擬議傳召議案，卻是與議程項目相關，絕對不應分開處理。

二．《財委會會議程序》已規定了第 19 段傳召議案的執行方式

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議案程序須適應化。第 19 段的議案的程序亦以第 37 段為「指導原則」。其中一個適應化的例子就是《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即某類議案的預告期由《議事規則》要求的 12 整天適應化為 2 整天。

本委員會只須決定傳召議案預告期，便可解決問題。而事實上，本委員會亦只有空間決定預告期。

若非如此，則按第 37 段首句「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本委員會需要通過另一議案，作出任何新的決定。

嚴格而言，該另行建議議案亦須決定預告期。而該議案的預告期，亦須按《議事規則》第 71 (13) 條，由本委員會決定。

三．謝偉俊議員可能提出的方案乃語言偽術

按今早討論，謝偉俊議員或其他建制派議員，可能意欲提出方案為「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

然而，本人必須指出，此方案並不與本來的 ABC 方案同類。

此方案實質上等如執行 A 方案。且實質上剝削了委員按法例提出議案的權利。本人要求主席不可接受此方案或此類方案為選項。

四．如主席堅持接受上述第三點的不合理不合法方案為選項，本人提出方案

如主席堅持接受上述不合理的「打尖」或「跳步驟」方案為選項，本人提出修訂方案如下：

「在擱置本議程項目的前提下，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

請注意，本人並非直接以《會議程序》第 39 段提出中止議項動議，本人只是提出其中一個方案，如果主席堅持接受上述第三點所提及的類似的不合理及不合法方案為選項的話。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張超雄議員
就處理委員就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的議
案
所擬議的方案

方案的適用範圍

適用於項目 FCR(2019-20)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

預告期規定

不少於2整天

是否須以書面提出

須以書面提交(可參考附件的格式)

議案數目限制

沒有限制

主席裁決

必須與有關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就第19段議案作出裁決前，不會邀請政府給予意見。

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

無須經委員會同意便會處理

可否修訂

不可提修正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由主席決定；主席會安排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所有合乎規程的第19段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逐一表決該等議案。

辯論時限

每名委員可發言15分鐘。

採納方案後對審議項目FCR(2019-20)33的影響

鑑於這方案的預告期規定，財委會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處理第19段議案，因此最早只可在下次會議完成審議及表決項目FCR(2019-20)33。



OFFICE OF THE
HON KENNETH LEUNG
梁議員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Jegco](https://www.facebook.com/Kennethleung.Jegco)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鑒於「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事項引起重大爭議，本人要求主席以財務委員會名義，去信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警務署署長鄧炳強等相關官員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若果相關官員拒絕出席，主席便應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賦予的傳召權，傳召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以捍衛議尊嚴及公眾知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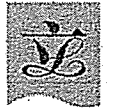
梁繼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要求就財務委員會的傳召權訂下相關程序

鑒於目前議會未有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賦予的傳召權訂下相關程序，本人要求在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召開兩次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藉此討論及制定相關程序。

本人亦要求在舉行特別會議之前，財務委員會應先就該條文的權力範圍及提供可行的傳召程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將內容以書面形式給予委員，以便特別會議能在兩天內完成。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楊岳橋議員方案

就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條的方式，楊岳橋議員有以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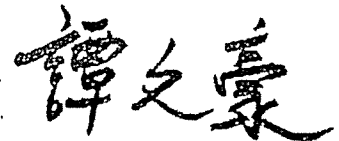
「如議員認為有需要，經一名在席議員提出，兩名在席議員和議，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須以委員會名義，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條¹的行事方式，向相關官員或人士發出邀請，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質詢。」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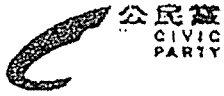
17.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預算總目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職守規則第 71(12)條]。委員如欲要求邀請某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該項要求應在有關的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 5 時之前送達秘書。秘書會在議程內說明獲邀參與個別項目討論的官員和其他人士的職位名稱。

本人建議，當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19 條就財務委員會的某項議程提出「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時，主席必須押後處理有關議程，直至傳召議案在不少於 12 整天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處理。

立法會議員



譚文豪



郭家麒醫生

Dr. Hon. Kwok Ka Ki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FC71/19-20(08)號文件

LC Paper No. FC71/19-20(08)

本人建議，當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19 條提出「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時，如獲本委員會的五分之一的委員人數聯署和議，(排除主席，或代主席主持會議時之副主席)，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2室
Room 812, 8/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677 6877 傳真: 2677 6876
電郵 E-mail: kkk@kkkwok.hk 網址 Website: www.kkkwok.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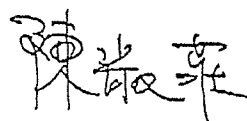
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 Dennis Kwok



郭榮鏗議員就動用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19 條的建議

本人建議，當有 20 名委員（不包括財務委員會主席及代主席主持會議的副主席）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19 條，傳召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本人建議，當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19 條提出「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時，如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五位委員人數聯署和議(兩個委員會的動議委員不能重複，並排除主席，或代主席主持會議時之副主席)，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條傳召與議程項目有關的人士(須在議案中列出該人士的職位及名稱)於議程項目相關會議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的議案。如該傳召議案中擬傳召的人士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屆時主席須提出該傳召議案的待議議題。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 10 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如傳召議案獲不少於三份一在席委員支持即獲通過，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傳召該議案所指的人士出席相關議程項目的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如某委員就議程項目傳召某人士的議案獲通過或否決，其他委員仍可就同一議程項目動議另一傳召議案，但不得重新動議傳召涉及同一議程項目中獲通過或否決的傳召議案中所指的人士，而一位委員只可在同一議程項目中提出一次傳召動議。

陳志全
20.12.2019

胡志偉議員就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的擬議方案：

鑒於目前議會未有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賦予的傳召權訂下相關程序，本人要求主席以財務委員會名義，以書面形式要求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若警務處處長沒有回應要求，則將涉及警務人員薪酬調整的內容從FCR(2019-20)33抽出，容許委員會處理FCR(2019-20)33的其他項目；FCR(2019-20)33 內涉及警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項目，則直至本委員會訂下相關的傳召程序後才再作討論。